自然资源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精神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审慎公开”工作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透明度，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范围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、时间和形式，加强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领导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现将今年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精神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审慎公开”工作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压紧压实政务公开责任，聚焦焦点、热点、难点，规范做好各栏目的主动公开。2024年，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7条，政府信息公开7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，严格按照办理流程，明确责任股室、责任领导责任，全年共申请公开4件34项，提高办理效率和答复的准确度的同时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规范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发布的程序，从严审核内容，严防失泄密、涉密信息、不规范表述等情形发生，切实从源头上把控信息质量。做好信息“三审三校”清理，防止信息汇聚风险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，开展历史信息清理、无效说明信息清理专项行动，清理无效信息约120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梳理排查各类专栏，清理删除2个专栏，并规范做好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，开通网友留言渠道，并在局门户网站、专题专栏、“两微”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推送相关特色做法和工作成效，提升公众的知情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召开会议，总结经验做法，调度推动政务公开和宣传工作，督促各科室、单位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。本年度我局社会评议良好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对照深入分析原因，针对性地提出整改举措，实行清单化、责任化、闭环式整改，切实压紧压实责任，提升主动公开水平。从严审核审批，严防涉密、涉敏和涉公民隐私等内容出现。同时，强化日常提醒、教育，杜绝更新不及时、公开不主动情形发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中明确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